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0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淑慧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淑慧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關於被告陳淑慧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認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是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並發生與他人車輛碰撞之事故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對用路人交通安全所生危害之程度，實均值非難。惟念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紀錄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

01 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
02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
03 儆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7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8 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怡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4 書記官 李欣妍

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
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2 能安全駕駛。

23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2年度偵字第33615號

27 被 告 陳淑慧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9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陳淑慧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
03 交簡字第6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
04 確定，於民國110年7月23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。詎猶不
05 知悔改，於112年7月3日晚上某時起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0號住處飲用伏特加酒加水果酒後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
07 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
08 度，仍於翌日(4日)早上8時44分許之前某時，基於不能安全
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
10 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2年7月4日8
11 時4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與武營路248巷口，不
12 慎與王文魁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擦
13 撞，致雙方均倒地受傷(過失傷害部分均未具告訴)。嗣經警
14 據報前往處理，並於同日9時43分許，以呼氣酒精測試器檢
15 測酒精濃度，測得陳淑慧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61毫
16 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1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淑慧於警詢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
20 王文魁於警詢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
21 通大隊鳳山分隊酒精濃度測定值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
22 證書影本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
23 (一)(二)-1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道路交通事故
24 談話紀錄表2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
25 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、現場照片18張、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4
26 張在卷可參。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
27 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29 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
30 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徒刑之執行完畢
31 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

01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
02 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07 檢察官 李怡增